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3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
产业园10-07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30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扫描件：1)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函扫描件；2)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供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扫描件；3)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的，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保费转账凭证原件扫描件；

(3)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加签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不能替代公章）；

(4)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加签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不能替代公章）；

(5)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人保证自行解决弃土问题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加签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不能替代公章）。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1.1 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变更通知书

迁移通知书

业务编号:523000282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注册号:440301103167551

企业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李从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422326196909202833

成立日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61276.7053

币种:人民币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数:23

一般经营项目: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咨询;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污染防治;

迁出原因:经营需要

备注:企业由深圳迁移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迁移前企业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好差评



11440606696460872C4440125017054202312271LiE

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接收回执

2023122716525910064



微信扫描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咨询及投诉电话：12345。

申请人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证件号码：91440300279296274G
申请人电话：13078105684 申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从文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受委托人姓名：梁灏星 受委托人证件号码：440602200005062117
受委托人联系电话：13078105684 经办人姓名：陈嘉辉
取件方式：窗口送达
备注：文书出具时间以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受理开始计算

你（单位）于 2023年12月27日 申请办理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经核查，符合接收要求，予以接收。本申请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接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	复印件（份）	附件（份/页）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	0	0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0	0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1	0	0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	0	0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0	0

请于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自然日（不含特殊程序审查期限）后持本回执及辅助材料到发证窗口领取结果。

辅助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	复印件（份）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	0

（申办人签名）

（部门印章）

2023年12月27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

窗口咨询电话：

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

顺德核变通内字【2023】第fs23122710893号

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79296274G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咨询;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种植地点另设)。
企业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加签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不能替代公章）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2025年5月30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扫描件

2.1 保单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翟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爱莲 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2118

投保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7-36992000

被保险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3302431802

项目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投保日期：2025年05月27日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预计工期：

证件号码：91440300279296274G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证件号码：91440300MA5H5PJAXK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丰隆深港5栋A座1201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39001

投保人资质：不分类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14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5月30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03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305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5月27日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或保证金交付前或投保人提供必要反担保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text{赔偿金额} = \text{保险损失金额} \times (1 - \text{免赔率})$ 或 $\text{赔偿金额} = \text{保险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2.2 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505270019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7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39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5 年 05 月 27 日



2.3 转账回执



币别：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2025年05月26日

No: 1803

1080025841748249950024802

流水号：440668938GC3SAJXZF1

付款人	全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050166893800000905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澜石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25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7618745940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打印柜员：Z1000001 打印机构：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2025-05-27 11:26:24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44066893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2.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668938000009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澜石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80111146601

2024年01月25日

10200111a17061696811543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加签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不能替代公章）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

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投标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25 年 5 月 30 日

5、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人保证自行解决弃土问题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加签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不能替代公章）

投标人保证自行解决弃土问题的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等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仔细查看、对深圳市及周边弃土运距和市场行情进行仔细调研。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工程土石方、建筑垃圾等外运弃土工程量较大，土、石、杂物、杂质等比例不予调整，外运弃土、石、杂物、杂质及建筑垃圾等运距和弃土费均不予调整。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自行解决弃土问题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深圳市和龙岗区政府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自行解决弃土问题，弃土外运车辆采用新型全密闭式智能泥头车，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土石方中土、石、杂物、杂质等比例，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外运弃土、石、杂物、杂质及建筑垃圾等运距和弃土费，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外运弃土和建筑垃圾等综合单价；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所有招标内容施工。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并完全理解、接受被发包人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清理出现场、单方终结合同。

承诺人(盖章)：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5月30日